

的，從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令權到宣布戒嚴權、人事任命權、赦免權，一直到第四十二條，都是要依法……

簡秘書長太郎：到第四十五條。

顧委員立雄：這些都是要依法行事，所以在立法形成的自由範圍內，立法院對於這部分的依法，予以某種程度的限制，應該不至於侵犯總統憲法上的職權吧！

簡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顧委員立雄：對啊！

簡秘書長太郎：有些協議跟締約不是總統交辦下來，而是由下而上的。

顧委員立雄：所以結論就是，除了第三十八條的締約、宣戰、媾和權以外，其他權限我們依法在交接條例裡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應該還不至於構成違憲問題嘛！

簡秘書長太郎：不！不！我再講一遍，就是今天訂約或協議，有些是由下而上，就是行政院通過的案子，要報總統核定，而不是總統交下來給行政院會議而已。

顧委員立雄：我大致上就分為兩類，一類是總統依法辦理的，這是從憲法……

簡秘書長太郎：剛剛程序有一點顛倒了。

顧委員立雄：對！第三十七條以下到第四十二條，緊急命令權我們就不管了，其中除了第三十八條是「依本憲法之規定」外，這部分是秘書長最關切的部分，除此以外，總統就是依法行事，依法的話，我們立法院應該就可以在法律層次上做某種程度的限縮，這應該是沒有違憲的疑慮。現在我的問題只在於締約、宣戰、媾和，因為會送到行政院會議議決，既然會送到行政院會議議決，在行政院受到總統新當選人的質疑時，你認為應該也是不會過，從這個觀點我們來擬訂相關法律，應該也沒有太大問題，了不起最多我們引用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是如果院與院間有爭執，由總統召集會商解決之，我套用這個觀念，既然院際之間的爭議，都有會商解決的機制，那麼如果發生即將卸任的總統和挾著新民意當選的總統發生所謂的爭議時，至少應該也可以規定以會商解決，對不對？這點秘書長同意嗎？

簡秘書長太郎：這些恐怕要把條文內容寫出來再來討論，也許會比較具體。

顧委員立雄：至少看起來沒有你早上一直強調的違憲之虞吧！

簡秘書長太郎：以現在條文來看，是非常不當。沒有錯，你是已經做了修正，那麼我們就可以再來探討修正過後的條文。

顧委員立雄：講來講去就只有憲法第三十八條，其他條文我想立法院都有權力來做限縮。

簡秘書長太郎：是，沒有錯，可以探討。

顧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先處理修正過的臨時提案 B。經討論，臨時提案 B 修正為：「本會委員為了解政府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遷調人員或異常調動情形，爰請總統府、行政院分別清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該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任用、遷調情形，並於二十日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名單作書面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